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398,762 股，预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963,898,951 股）的 13.04%，全部由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963,898,951 股，中核资本持有本公司 622,418,78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1.00%。本次发行后，中核资本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30.1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核资本和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下，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核资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申请。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